

二、計畫編號：103-2

一、計畫名稱	103-2 菁英羅工，技術薪傳超越計畫			
二、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證照制度，全面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型塑優質之務實致用學風，建立職校務實致用課程特色。 2. 充實技能檢定、技(藝)能競賽設備，營造訓練的優質環境，彰顯技職教育務實特色。 3. 培訓技能技藝優異人才，並藉以提昇競賽成績為校增光，增進學生深造及就業之基礎。 4.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增加就業媒合機會，並作為進入職場之準備。 5. 實習課程安排學生產業進行參訪體驗實際職場情境。 6. 辦理業界師資、大專校院師資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平台，增強校內教師教學專業。 7. 辦理業界師資、大專校院師資協同教學，提升高職師生專題製作新知及技巧，並鼓勵參加專題製作及相關競賽、科展，以提升教師指導學生能力。 8. 辦理務實專業研習活動，提升老師及學生務實致用知能。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103-2-1 證照專精輔導	實習處	全校學生	103~105 學年度
	103-2-2 技能競技超越	實習處	全校學生	103~105 學年度
	103-2-3 產業鏈結體驗	實習處	全校學生	103~105 學年度
	103-2-4 三師智慧薪傳	實習處	全校學生	103~105 學年度
	103-2-5 專業研習活動	實習處	全校學生	103~105 學年度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3 學年度	1480	1140	2620
	104 學年度	1500	1500	3000
	105 學年度	1500	1500	3000
	總 計	4480	4140	8620

1.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技能機會，提高技術士檢定合格率，形塑技能學習風氣，肯定學生技能學習成效，建立職校務實致用特色。
2. 充實技能檢定、技(藝)能競賽設備，彰顯技職教育務實特色，形塑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3. 實施專精輔導，培訓技能技藝優異人才，提升學生對外競賽成績，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4. 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充份利用業界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
5. 學生藉由產業或展場參訪，了解相關產業動態，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6. 透過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學生務實技術，並藉以增強教師專業認知。
7. 藉由大專校院師資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並能增加對科大學程之認識，亦能增長教師教學能力。
8. 藉由務實專業研習活動，增進老師與學生務實致用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專題製作能力。

五、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部定指標	業師協同教學科目數(科) (優質化計畫)	1		3		5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科目數(科)(優質化計畫)	3		5		7	
	學生參加企業參訪人數比率(%)	45		48		51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家)	5		7		9	
	學生赴產業實習比率(%)	0.4		0.6		0.8	
	學生專題製作獲獎件數(件)	4		6		8	
校訂指標	畢業生丙級證照取得張數(張)	971		987		1000	
	畢業生丙級證照取得率(%)	200.9		2205.6		208.3	

五、預期效益	校訂指標	畢業生乙級證照取得張數(張)	240		250		260	
		畢業生乙級證照取得率(%)	50		52.1		54.2	
		學生技能競賽獲獎人次(縣級及科大) (人次)	15		20		25	
		學生技能競賽獲獎人次(工科及全國) (人次)	12		14		16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上課組數(組)	3		5		7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參與學生數(人)	60		100		140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參與學生數滿意度(%)	70		75		80	
		業師協同教學參與學生數滿意度(%)	70		75		80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人次)	320		360		400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人次)	7		11		14	
		產業參訪合作廠家數(家)	4		6		8	
		產業實習合作廠家數(家)	5		7		9	

註：1.本計畫大綱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2.預期效益指標項目之撰寫，請參考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柒、實施方式」之「四、績效考核」中有關部定指標與校訂指標之說明，以及附錄「高職優質化辦理項目與對應指標建議表」。

103-2 菁英羅工，技術薪傳超越計畫

103 學年度子計畫社群成員一覽表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洪重賢	實習輔導處主任	總理 103-2 子計畫各項工作及籌辦
2	成員	徐心詳	實習組組長	1. 綜理相關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2. 綜理相關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科大技專教師協同教學
3	成員	沈明祥	就業輔導組組長	1. 綜理相關檢定業務、相關專業研習活動、證照達人認證 2. 綜理相關洽尋產業參訪合作廠家、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洽尋產業實習(見習)合作廠家、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見習)
4	成員	許汶檳	製圖科主任	1. 協辦各科相關技能競賽、檢定業務、辦理選手專精訓練、專業研習活動 2. 協辦各科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科大技專教師協同教學、洽尋產業參訪合作廠家、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洽尋產業實習(見習)合作廠家、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見習)、學生專題製作
5	成員	高丁仁	電子科主任	
6	成員	趙家祥	電機科主任	
7	成員	林焰福	機械科主任	
8	成員	林星杰	汽車科主任	
9	成員	蕭佳虹	建築科主任	
10	成員	賴明志	資訊科主任	

填表說明：1.學校校長、處室(科)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等成員，均可以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2.每項子計畫之成員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3.各子計畫之規劃內涵以擴大層面全校參與(教職員工生)為目標。

103-2 菁英羅工，技術薪傳超越計畫

103 學年度子計畫進度預定表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請劃“○”圈選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月份	103 年					104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03-2-1	證照專精輔導	辦理相關檢定業務				○		○	○	○	○		○	○
		實施檢定專精輔導				○	○							
		証照達人認證									○	○		
		獎勵檢定績優學生										○		
103-2-2	技能競技超越	實施選手專精訓練	○	○	○	○				○	○		○	○
		參加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			
		獎勵競賽績優學生		○							○			
103-2-3	產業鏈結體驗	洽尋產業參訪合作廠家	○				○		○	○				○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			○	○				○		○		
		洽尋產業實習(見習)合作廠家					○		○	○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見習)	○											○
103-2-4	三師智慧薪傳	申請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	○			
		辦理科大技專教師協同教學		○	○	○	○			○	○	○	○	
		辦理學生專題製作			○	○	○		○	○	○			
103-2-5	專業研習活動			○	○						○	○		

填表說明：1.子計畫工作項目臚列以擇要簡明為原則。

2.各子計畫應珍視資源並依預定進度定期召開會議管控進度。

103-2 菁英羅工，技術薪傳超越計畫 103 會計年度概算表(103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鐘點費(內聘)	節	230	0.4	92	檢定競技研習及指導教師、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學生專題製作相關競賽教師鐘點費
	鐘點費(外聘)	節	24	0.8	19.2	檢定與競技指導教師、研習及業界師資協同教學鐘點費
	鐘點費(外聘)	節	56	0.925	51.8	科大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以教授等級估算)
	補充保費	式	1	3.26	3.26	鐘點費×2%
	保險費	人次	320	0.04	12.8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保險
	租車費	趟	11	10	110	參加各項競賽及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租車費用
	印刷費	式	24	0.5	12	檢定競技相關研習相關活動教材、參訪及專題製作資料印製用
	維護費	式	7	4	28	設備維護及零件耗損更換費用
	材料費	人次	300	0.2	60	檢定輔導、技藝競賽、研習、專題製作及相關競賽等材料費用
	物品耗材費	式	7	5	35	檢定輔導、技藝競賽、競賽、研習活動等物品耗材
	差旅費	式	16	3	48	相關檢定、競技、研習差旅費
	膳費	人次	320	0.08	25.6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誤餐
小計				497.66		
雜支	雜費	式	1	22.34	22.34	檢定、競賽輔導工作等雜支
	小計				22.34	
獎補助費	獎勵金	人次	180	0.5	90	學生參加競賽績優獎勵
	小計				90	
經常門小計				610		

(二)資本門						
設備費	實習車輛	輛	2	120	24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個人電腦	臺	4	25	10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機電整合示教模組	組	2	50	10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電腦教室教學廣播系統	組	1	60	6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函數波型產生器	臺	13	10	13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保麗龍珍珠板熱熔切割機	臺	2	13	26	專業研習活動用
	信號產生器	臺	7	12	84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電工機械實習單元組	組	1	200	20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氣壓教學盤	盤	4	50	20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資本門小計					1140	
103 會計年度總計					1750	

承辦人:洪主任重賢

承辦主任:洪主任重賢

主計室主任:游主任淑玲

校長:張校長以方

實習輔導主任 洪重賢

實習輔導主任 洪重賢

主計室主任 游淑玲

校長張以方

103-2 菁英羅工，技術薪傳超越計畫 104 會計年度概算表(104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鐘點費(內聘)	節	180	0.4	72	檢定競技研習及指導教師、學生專題製作相關競賽教師鐘點費
	鐘點費(外聘)	節	12	0.8	9.6	檢定與競技指導教師、研習及業界師資協同教學鐘點費
	鐘點費(外聘)	節	56	0.925	51.8	科大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費(以教授等級估算)
	補充保費	式	1	2.668	2.668	鐘點費×2%
	保險費	人次	360	0.04	14.4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保險
	租車費	趟	11	10	110	參加各項競賽及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租車費用
	印刷費	式	24	0.5	12	檢定競技相關研習相關活動教材、參訪及專題製作資料印製用
	維護費	式	7	4	28	設備維護及零件耗損更換費用
	材料費	人次	250	0.2	50	檢定輔導、技藝競賽、研習、專題製作及相關競賽等材料費用
	物品耗材費	式	7	5	35	檢定輔導、技藝競賽、競賽、研習活動等物品耗材
	差旅費	式	10	2	20	相關檢定、競技、研習差旅費
	膳費	人次	360	0.08	28.8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誤餐
小計				434.268		
雜支	雜費	式	1	25.732	25.732	檢定、競賽輔導工作等雜支
	小計				25.732	
獎補助費	獎勵金	人次	140	0.5	70	學生參加競賽績優及通過乙級證照獎勵
	小計				70	
經常門小計				530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變頻器實習單元組	組	1	120	12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個人電腦	臺	2	25	5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樂高 EV3 教育核心組	組	5	20	10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樂高 EV3 教育擴充組	組	5	14	70	證照專精及技能超越輔導教學用
資本門小計					340	
104 會計年度總計					870	

承辦人:洪主任重賢

承辦主任:洪主任重賢

主計室主任:游主任淑玲

校長:張校長以方

實習輔導主任 洪重賢

實習輔導主任 洪重賢

主計室主任 游淑玲

校長張以方

● 103-2 菁英羅工，技術薪傳超越計畫

103 年 4 月 16 日優質化推動小組訂定通過

一、 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計畫目標：

1. 配合國家證照制度，全面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型塑優質之務實致用學風，建立職校務實致用課程特色。
2. 充實技能檢定、技(藝)能競賽設備，營造訓練的優質環境，彰顯技職教育務實特色。
3. 培訓技能技藝優異人才，並藉以提昇競賽成績為校增光，增進學生深造及就業之基礎。
4.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增加就業媒合機會，並作為進入職場之準備。
5. 實習課程安排學生產業進行參訪體驗實際職場情境。
6. 辦理業界師資、大專校院師資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平台，增強校內教師教學專業。
7. 辦理業界師資、大專校院師資協同教學，提升高職師生專題製作新知及技巧，並鼓勵參加專題製作及相關競賽、科展，以提升教師指導學生能力。
8. 辦理務實專業研習活動，提升學生務實致用知能。

三、 子計畫執行架構：

計畫內容		主持人	辦理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對象	管考
103-2-1	證照專精輔導	實習主任	實習處	總務處/主計室/各科	全校學生	實習主任
103-2-2	技能競技超越		實習處	各科	全校學生	實習主任
103-2-3	產業鏈結體驗		實習處	教務處/各科	全校學生	實習主任
103-2-4	三師智慧薪傳		實習處	教務處/各科	全校學生	實習主任
103-2-5	專業研習活動		實習處	教務處/各科	全校學生	實習主任

四、 辦理期程：103 學年~105 學年

五、 計畫內涵與具體作法：

項次	內 容	具 體 作 法

103-2-1	證照專精輔導	辦理相關檢定業務	1-1. 各科提出證照輔導需求，於課後或週六、日或寒暑假實施證照輔導作為，提高學生證照獲證數。 1-2. 辦理宜蘭區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相關業務。 1-3.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
---------	--------	----------	--

項次	內 容		具 體 作 法
103-2-1	證照專精輔導	實施檢定專精輔導 證照達人認證 獎勵檢定績優學生	1-4. 委辦全國技能檢定術科相關業務。 1-5. 依本校技能專精輔導實施計劃辦理專精輔導。(附件 7) 1-6. 依本校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證照達人獎勵金頒發暫行辦法獎勵表現優異學生。(附件 8) 1-7. 依本校參加技術士績優獎勵辦法獎勵表現優異學生及指導老師。(附件 9、附件 10)
103-2-2	技能競技超越	實施選手專精訓練 參加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獎勵競賽績優學生	2-1. 各科規劃技能競賽選手一般訓練及密集訓練時段。 2-2. 依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實施辦法輔導學生(100.02.11 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11) 2-3. 培訓儲備訓練後之決選選手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爭取佳績。 2-4. 由學校三會(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 補助參加技能競賽差旅住宿差額。 2-5. 依國立羅東高工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勵金頒發暫行辦法獎勵表現優異學生。(附件 12)
103-2-3	產業鏈結體驗	洽尋產業參訪合作廠家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 洽尋產業實習(見習)合作廠家	3-1. 各科推動職場體驗，辦理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參訪活動，提供學生體驗實際職場情境。 3-2. 洽尋宜蘭縣龍德及利澤工業區與本校相關廠商，並擴及北部(含桃園區) 廠商。 3-3. 增進學生見識並縮短理論與實際的差距，辦理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聯接結，增進學生對產業之認知。 3-4. (1)依國立羅東高工辦理學生實習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辦法實施。(附件 13~15) (2)依國立羅東高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職場體驗作業細則實施。 3-5. 本校各科推動產業實習，增進學生見識並縮短理論與實際的差距，增強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 3-6. (1)洽尋校友企業或公司。 (2)洽尋宜蘭縣龍德及利澤工業區與本校相關廠商，並擴及北部(含桃園區) 廠商。

項次	內 容		具 體 作 法
103-2-3	產業鏈結體驗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見習)	3-7. 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產業實習，增進見識並縮短理論與實際的差距，增強職業探索與產業接軌，提昇專門能力。 3-8. (1)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辦法」訂定。 (2) 國立羅東高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作業細則。
103-2-4	三師智慧薪傳	申請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辦理科大技專教師協同教學 辦理學生專題製作	4-1.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4-2. 另搭配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4-3. 邀請策略聯盟科大技專教師協同教學，加強教學資源共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平台，並藉科大端增強校內教師教學專業。 4-4. 延伸策略聯盟精神，落實科系交流，簽訂並實施合作課程。 4-5. 實施協同教學，增進高職師生專題製作新知及技巧，並參加全國高職群科中心專題製作及相關競賽、科展，提升教師指導學生能力。 4-6. 將專題製作融入課程，請教師於課餘指導專題製作或展覽之相關競賽。
103-2-5	專業研習活動		◎ 各科規劃並辦理務實專業研習，提升老師及學生專業知能，增進老師及學生見識並縮短理論與實際的差距。 5-1. 電子科辦理提昇學生工業電子、數位電子等專業研習活動。 5-2. 電機科辦理提昇學生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等專業研習活動。 5-3. 機械科辦理提昇學生氣壓模組技術、模具製作等專業研習活動。 5-4. 建築科辦理提昇學生測量技術、建築繪圖等專業研習活動。 5-5. 製圖科辦理提昇學生電腦輔助立體繪圖、輔助設計與製造等專業研習活動。 5-6. 汽車科辦理提昇學生汽車修護等專業研習活動。 5-7. 資訊科辦理提昇學生「機器人控制」程式設計等專業研習活動。

六、 其他配合計畫：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技專校院策略聯盟計畫。

七、 計畫時程與進度管控(103 學年度)：

請劃“◎”圈選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月份	103 年					104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03-2-1	證照專精輔導	辦理相關檢定業務				◎		◎	◎	◎	◎		◎	◎
		實施檢定專精輔導				◎	◎							
		証照達人認證									◎	◎		
		獎勵檢定績優學生										◎		
103-2-2	技能競技超越	實施選手專精訓練	◎	◎	◎	◎				◎	◎		◎	◎
		參加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							◎			
		獎勵競賽績優學生		◎							◎			
103-2-3	產業鏈結體驗	洽尋產業參訪合作廠家	◎				◎		◎	◎				◎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			◎	◎				◎		◎		
		洽尋產業實習(見習)合作廠家					◎		◎	◎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見習)	◎											◎
103-2-4	三師智慧薪傳	申請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	◎			
		辦理科大技專教師協同教學		◎	◎	◎	◎			◎	◎	◎	◎	
		辦理學生專題製作			◎	◎	◎		◎	◎	◎			
103-2-5	專業研習活動			◎	◎							◎	◎	

八、 績效指標：

1. 部訂指標：

◎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業師協同教學科目數(科) (優質化計畫)	1		3		5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科目數(科) (優質化計畫)	3		5		7	
學生參加企業參訪人數比率(%)	45		48		51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家)	5		7		9	
學生赴產業實習比率(%)	0.4		0.6		0.8	
學生專題製作獲獎件數(件)	6		9		12	

2. 校訂指標：

◎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畢業生丙級證照取得張數(張)	971		987		1000	
畢業生丙級證照取得率(%)	200.9		2205.6		208.3	
畢業生乙級證照取得張數(張)	240		250		260	
畢業生乙級證照取得率(%)	50		52.1		54.2	
學生技能競賽獲獎人次(縣級及科大) (人次)	15		20		25	
學生技能競賽獲獎人次(工科及全國) (人次)	12		14		16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上課組數(組)	3		5		7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參與學生數(人)	60		100		140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參與學生數滿意度(%)	70		75		80	

指標項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業師協同教學參與學生數滿意度(%)	70		75		80	
辦理學生產業或展場參訪(人次)	320		360		400	
安排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人次)	7		11		14	
產業參訪合作廠家數(家)	4		6		8	
產業實習合作廠家數(家)	5		7		9	

◎質化指標：學生多元學習：熱愛學習，掌握學習趨向，學力專業提升。

九、獎勵與考核

1. 獎勵：

- (1) 參與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實際績效簽請校長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 (2) 透過本計畫優異學生，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2. 考核：

- (1) 由子計畫主辦處室及協辦處室自主評估目標達成率。
- (2) 配合主管會報召開管考會議，由管考小組定期審閱目標達成進度。
- (3) 管考小組就考核實際情形，將結果提交總執行單位(教務處)。
- (4) 總執行單位於接到管考小組報告，就考核結果進行必要之改善。
- (5) 管考小組負責督導子計畫主辦處室及協辦處室於期限內達成預訂目標。
- (6) 參與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實際績效簽請校長從優敘獎。

十、經費需求：(千元)

期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備註
103 學年度	1480	1140	2620	
104 學年度	1500	1500	3000	
105 學年度	1500	1500	3000	
合計	4480	4140	8620	

十一、預期效益：

1.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技能機會，提高技術士檢定合格率，形塑技能學習風氣，肯定學生技能學習成效，建立職校務實致用特色。

2. 充實技能檢定、技(藝)能競賽設備，彰顯技職教育務實特色，形塑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3. 實施專精輔導，培訓技能技藝優異人才，提升學生對外競賽成績，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4. 學生暑假赴產業實習，充份利用業界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
 5. 學生藉由產業或展場參訪，了解相關產業動態，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6. 透過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學生務實技術，並藉以增強教師專業認知。
 7. 藉由大專校院師資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並能增加對科大學程之認識，亦能增長教師教學能力。
 8. 藉由務實專業研習活動，增進老師與學生務實致用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專題製作能力。
- 十二、預期達成校務發展目標：本計畫以加強學生基礎及專業技術能力，執守技職本務，落實產業鏈結。精實師生技能，以達技術本位、學用合一之目標。
-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優質化推動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能專精輔導實施計劃

96.0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提昇專業技能，落實職業教育成效。
- (二)、因應教育部規劃暢通技職教育之技優保甄升學管道，讓擁有技術士證照技職體系學生擁有更寬廣之學習大道。

二、依據：

- (一)、依據職業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劃。
- (二)、比照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7200 號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

三、辦理單位：由本校各科提出開辦計劃書〔如附件一 A、B〕。

四、辦理型態：

- (一)、由本校各科利用現有之設備、場地，對參加檢定學生施以短期專業技能訓練。
- (二)、訓練及內容依現行丙級或乙級檢定職類規劃辦理，以利通過檢定。

五、上課時間：課餘、週六、日或寒、暑假辦理。

六、報名資格：本校各科學生。

七、報名方式：

- (一)、參加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二)、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八、開班原則：開辦人數以收費達自給自足為原則。

九、收費：應含下列項目

- (一)、輔導教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
- (二)、材料費(各科依檢定職類編定收費金額)

十、收費程序及用途：

- (一)、收費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持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於開課前一個月內統一繳交回收執聯。
- (三)、所收費用，除支付教師鐘點費、材料費，餘額得作為各科設備維護費及技士或技佐專班加班費等支出。

十一、辦理時程：各科於期末教學研究會提出計劃書，並提請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收費程序於次一學期辦理收費。

十二、本實施計劃經全校實習工作會議討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略

附件 8

國立羅東高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証照達人獎勵金頒發暫行辦法

97.11.12 行政會報通過
99.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依本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所提報之子計畫--技能檢定學生証照考取率提昇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各類証照，提昇各類專門能力。
- 三、經費：由優質化計畫之子計畫--技能檢定學生証照考取率提昇計畫，計畫項內之証照達人學生獎勵金（圖書禮券）經費額度內獎勵。
- 四、頒發對象：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証照，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公私機構辦理認證証照、能力證明者。不同類別(級別)五張(含)以上，內含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若無乙級技術士證者，証照數提昇為六張。
 - (一)、非技術士証照類之資訊能力認證僅可採計一張。
 - (二)、全民英檢可採計各不同級別。
- 五、獎助金額如下：頒發 500 元獎勵金（圖書禮券），以資鼓勵。
- 六、申請時間：5 月 15 日前。
- 七、申請程序：
 - (一)、於申請時間填妥申請表，可向實習處索取或由學校網頁實習處內下載申請表。
 - (二)、於申請時間至實習處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收件核驗後發還。
 - (三)、獎勵金一律先由本校優質化經費核支，不足部份得請本校三會酌予贊助。
- 八、辦法提送行政會報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略

附件 9

國立羅東高工技術士技能檢定績優指導教師敘獎實施要點

100.4.8 主管會報通過

102.4.3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壹、目標：本校為提高學生技藝水準，獎勵教師利用課外時間訓練學生技能，協助學生以獲一技之長，服務社會，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貳、獎勵實施類別：乙級：

1.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人數達 3~10 人：記嘉獎乙次。
 2.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人數達 11~19 人：記嘉獎兩次。
 3.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記功乙次。
- (人數統計以職類為單位，各班各職類以二位指導教師為原則)

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0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參加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績優獎勵暫行辦法

94.4.7 核定
 97.6.4 修訂
 100.4.8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暨進修學校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及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以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 二、經費：所需經費提請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於年度預算內經費獎助。
- 三、對象：
- (一) 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績優者。
 - (三) 教師指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績優者。
- 四、獎勵類別如下：
- (一) 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酌予獎助獎金或紀念品。
 - (二) 教師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績優獎勵金：

類 別	金額
	指導教師
1.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3~5 人	1000 元
2.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6~10 人	1200 元
3.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11~15 人	1500 元
4.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16~20 人	1800 元
5.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21~25 人	2100 元
6.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26~30 人	2500 元
7.輔導在校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取得証照 31 人(含)以上	3000 元
備註欄	1、人數統計以報檢職類為單位，指導老師以 2 位為原則。 若指導教師為二位則獎勵金分贈。 2.上述所需經費提請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於年度預算內獎助，獎助金額以參萬元為上限。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由承辦業務之處室於年度技檢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
 - (二) 學生部份於畢業典禮前頒發，指導教師部份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全面加強訓練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選手之能力，以提昇其技術水準，俾利其技(藝)能專精，足以與各界、各校代表競技，期能獲得佳績，增加未來升學管道及就業競爭力，故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訓練職類以本校七個職科相關職類為原則。
- 第 3 條 各職種於競賽日前一個月展開密集訓練，並利用課餘及假日加強練習；視訓練需求由科主任提出給予申請公假。
- 第 4 條 實施方式：
- 一、擬訂訓練計畫：請各職種科主任邀集培訓選手、訓練老師、及有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畫、時程表，該計畫應於會知家長簽立同意書，並於集訓前兩週完成，送實習處備查。
 - 二、規劃培訓輔導：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並與實習處密切保持聯繫。
 - 三、填寫訓練日誌：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逐日填寫，經指導老師簽名，於每週最後一日下課送回實習組，以為參考。
 - 四、定期訓練評量：訓練期間舉行模擬測驗，或與友校舉辦模擬賽至少一次以上，以增進選手臨場經驗，了解訓練成效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補強訓練，提昇競爭力。
- 第 5 條 選手因訓練期間或賽後 10 天內，如逢學校段考，免予段考，當次段考成績表以缺考登錄，唯期末成績段考成績欄以採計一次段考成績計算，或由任課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給分；若該學科僅排定一次段考，則由任課教師多元評量或由教務處於競賽後二週內統一安排補考。(成績處理單如附件 1~2)
- 第 6 條 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略

附件 12

國立羅東高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勵金頒發暫行辦法

訂定日期：97.11.12 行政會報通過
第一次修訂：99.08.1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第二次修訂：101年8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所提報之子計畫--學生技能競賽成績提昇培訓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為獎勵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並予表揚。
- 三、經費：由優質化計畫之子計畫--學生技能競賽成績提昇培訓計畫，計劃項內之學生獎勵金(圖書禮券)經費額度內獎勵。
- 四、頒發對象：參賽成績優異學生。
- 五、獎勵內容：
 - (一)、參加群科中心(或科大)及縣級辦理之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功乙次，獎金 2000 元(圖書禮券)；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乙次，獎金 1000 元(圖書禮券)。
 - (二)、參加全國分區比賽(技能、科展、體育、美術等競賽)獲前三名者記功乙次獎金 3000 元(圖書禮券)；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乙次，獎金 1500 元(圖書禮券)。
 - (三)、參加全國比賽(工科技藝、技能競賽、科展、體育、美術等競賽)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獎金 5000 元(圖書禮券)；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兩次，獎金 3000 元(圖書禮券)。
 - (四)、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獎金 10000 元(圖書禮券)；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兩次，獎金 5000 元(圖書禮券)。
- 六、獎勵原則：
 - (一)、同一作品參加各種比賽，以最優之比賽成績敘獎。
 - (二)、競賽主辦單位若已領發獎金，則另酌予 1000 元(圖書禮券)獎勵。
 - (三)、獎勵金一律先由本校優質化經費核支，不足部份得請本校三會酌予贊助。
- 七、申請程序：由承辦業務之處室於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
- 八、本辦法提送行政會報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略

附件 13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 實施辦法

98.0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學生利用暑假課餘時間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充份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以補抵應修得或加計畢業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22152C 號「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訂定。

參、採計對象及範圍：

- 一、學分採計對象為本校日校、進修學校在學學生。
- 二、學分採計僅以職場學習成就、教育訓練內容與就讀類科實習專業課程應有相關為範疇。
- 三、實習機構由學校推薦或學生自行接洽二種方式，自行接洽者需先經「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肆、學分採計原則：

- 一、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成績審核及格(實習機構成績考核佔 60%、輔導教師對學生考核佔 20%、學習報告撰寫佔 20%)，依其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學分至三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得採計十八學分。
- 二、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分為極相關、高相關及基本相關。極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高度相關者，以一百四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基本相關者，以二百十六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
- 三、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成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每年六月份召開審查會議，受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

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用技能學程開辦科之科主任、就業組組長、實習組組長、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實用技能學程班導師、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相關主任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二、學生前往實習機構，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始得採計學分。

三、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含工作內容及心得），並經實習機構評閱，以為學校學分數採計之參據。

四、學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應將學習情形詳實記載於學習報告中，於學習結束後、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予學校。

五、輔導教師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情形。（每週核給四節鐘點為限）。

六、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依成績考核表項目考評。

七、學校收到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實習機構成績考核表、學習報告等相關資料後，應擇期召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應詳實記錄。

八、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視同校定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為「校外學習 I - VI」。

九、學校得依實際需要，於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中，訂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為每年六月第一星期，需備有申請表（附件一）、登記證影本、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實習機構須有政府合格的事業單位登記證，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另實習機構不含補習性質場所。

二、校外學習實習機構由實用技能學程開辦科或學生自行向公民營機構商洽，申請書須經輔導教師及科主任核章後，送實習處經「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由實習處備函或通知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請科主任或實用技能學程班導師、科內專業教師擔任為原則。

三、學生於校外學習期間由該科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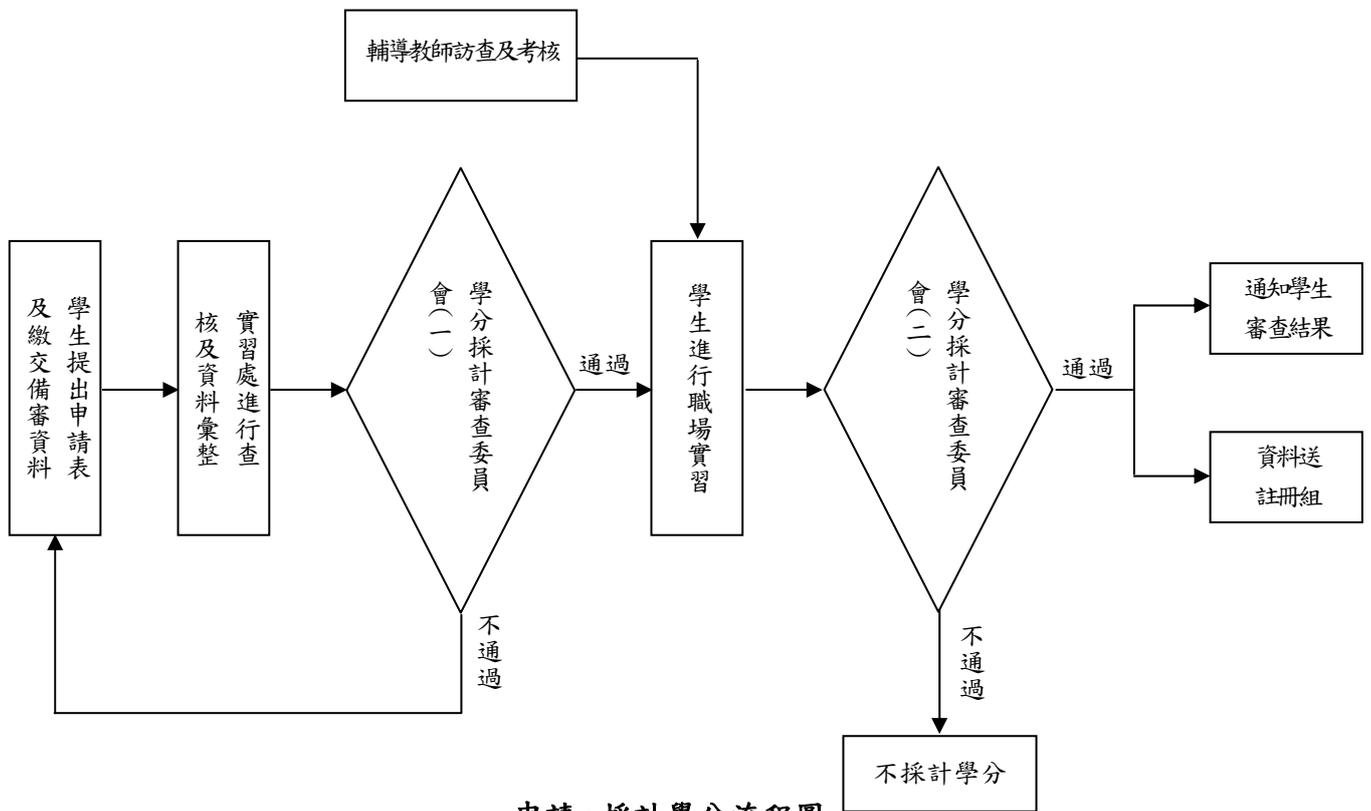
四、學生於校外學習開始前應填具校外學習家長同意書，請家長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五、學生於校外學習期間應按規定書寫校外學習報告，請交科主任指派輔導老師評分。

六、請實用技能學程開辦科於校外學習結束一週內，應將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實習機構成績考核表」(附件二)、「學習報告」(附件三)及「學分成績總表」(附件四)彙整送實習處。

七、輔導教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需將探訪事實記錄。本項活動差假以公差登記。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略

附件 14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培訓機械加工、組立專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專人至甲方訪視指導學生。
2.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合作期限：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實習方式：

1. 實習名額：2 名。(機械科)
2. 學生實習期限：6~8 週。
3. 每日實習時數：每日 8 小時。

四、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由甲方視公司需要規劃與安排工作。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資料寄達甲方。
2. 報到日期：於暑假開始一週後統一報到。
3.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

1.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險。
2. 甲方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於實習期滿前函寄「實習機構成績考核表」(如附件)至乙方。
2.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甲方有關規章，除依校規處份，並終止實習返校接受輔導。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八、實習津貼及住宿：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 19047 元。薪資以銀行個人帳戶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學生。乙方學生加班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時工資標準計算。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職災補償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2. 甲方於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提供每月中餐費 1200 元。

九、附則

1. 有關福利、請假管理之規定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

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 表 人：張以方 (簽章)
職 稱：校 長
地 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 話：03-9514196 分機 101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附件 15

國立羅東高工辦理學生實習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目的：

- 一、增加學生見識，促進實習興趣。
- 二、配合並縮短理論與實際的差距。

貳、參觀原則：

- 一、每學期期末，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下一學期，該科各年級(原則上以二年級為主)學生預定參觀工廠、機構或展覽之月份。(儘可能避免於 12 月中旬後辦理，若須定於 12 月中旬後之大型專業展覽則另專案辦理)。
- 二、參觀單位須與所學性質相關，並以縣內產業界或展示會為主，縣外參觀仍須當日可往返。

參、課務處理：

- 一、參觀活動視同上課，須由擔任教學之教師負責帶隊，不克前往之教師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另請相關職科教師代理)。
- 二、當日若有其他課程；可以如下方式安排：
 - (一)、若第一節為共同科目或非相關專業科目課程，上完第一節再行出發。
 - (二)、若當日有共同科目或非相關專業科目課程，協調其授課老師調課。
 - (三)、或協調共同科目或非相關專業科目老師另擇日進行補課。(可利用午休或早自習)。

肆、申請程序(請科主任協調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 一、於出發前三週提出申請，填寫『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申請表』(如附件 01)，科主任將申請書送至實習處，並經相關單位會簽後呈 校長批示。〔其中費用含保險費與車資(帶隊教師亦均攤)開列準確金額避免多退少補〕(若另有餐費、門票則由同學自理)。
- 二、校長核可後通知科主任轉發『國立羅東高工舉辦學生校外參觀通知函』(實習處蓋圓戳章)(如附件 02)。
- 三、科收齊學生校外參觀家長通知函及總金額(含帶隊教師車資)繳至出納組以開列學生個別收據(如附件 03 及附件 04)。帶隊教師之保險可自行決定加保與否。
- 四、帶隊教師均攤之車資，請科主任填寫『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報支交通費(所繳車資)。(如附件 05)
- 五、請科主任上線分別請購車資及保險費。(洽實習處授權請購)
- 六、若需發文至參觀單位，請科主任擬好發文函稿(如附件 06)e-mail 至實習組，由實習處協助發文相關作業。

伍、實習參觀心得報告填寫事宜：

- 一、參觀完畢後，每一位學生應填寫心得報告一份。(如附件 07)
- 二、心得報告應於一週內繳交擔任教學之教師批閱後擲交實習處存查。
- 三、實習參觀心得報告應併入實習成績計算。。

陸、參觀注意事項：

- 一、參觀時學生一律穿著校服、集體行動並隨時謹守校規。
- 二、參觀人員應一律辦理旅行綜合保險，投保證明送實習處存查。

柒、各科需於每學期期末提交下一學期學生參觀預估所收金額，由學校代收代辦審查會議審核。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略